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人字〔2017〕16号

关于罗匀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救助管理站：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予以任职”。经研究，同意罗匀同志2017年11月试用期满转正，任市救助管理站科员；吴吉龙同志2017年12月试用期满转正，任市救助管理站科员。



抄送：局领导、派驻纪检组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